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5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宸諒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陳柏任律師（111年1月27日解除委任）

王聖傑律師

張以彤律師（111年3月31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4664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39139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4046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32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中金簡字第2號），改為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內並應依如附件一所示之調解程序筆錄、附件二所示之和解書內容履行給付。

犯罪事實

一、己○○（原名林祐宏）係祐宏龍蝦水產行負責人，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收受、轉匯賭博款項或財產犯罪之贓款，以規避檢察機關之查緝，並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營利賭博、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恐嚇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08年4月間某日，由己○○在彰化縣○○市○○里○○○000號5樓，將其個人

以祐宏龍蝦水產行名義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合庫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
卡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以下合稱上開2實體帳戶資
料)、身分證件均交付予綽號「小黑」之人，「小黑」並持
其上已有戊○○簽名之「通路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予己○
○簽署，嗣「小黑」於取得上開2實體帳戶資料及己○○之
身分證件後，即向電子收付平台業者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綠界公司)、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新公司)
註冊會員，申辦虛擬帳戶使用，並以上開2實體帳戶作為虛
擬帳戶綁定之銀行帳戶，復將上開2實體帳戶及虛擬帳戶之
資料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下稱不詳之人)使
用，該不詳之人取得上開2實體帳戶及虛擬帳戶資料後，竟
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該不詳之人基於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將上
開合庫帳戶用於其所經營之「TMD(數位移動資產)」賭博網
站，供作匯交彩金予賭客之用，以移轉賭博犯罪所得及掩飾
或隱匿賭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遂行洗錢之目的。嗣於
108年9月間某日，有賭客庚○○(所涉賭博罪嫌，業據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使用網路登入上
開不特定人均得連結進入之「TMD(數位移動資產)」網
站，並購買儲值點數後，在該網站投注「百家樂」、「賽
車」及「賽船」等賭博遊戲。其中「百家樂」之玩法係由賭
客下注100點以上，可下注莊家或閒家獲勝，若莊家獲勝，
賭客可取回相當於下注點數之賭金及0.95倍之賭金；若閒家
獲勝，可取回相當於下注點數之賭金及1倍之賭金。「賽
車」及「賽馬」之玩法係由賭客下注100點以上，可押注單
號或雙號之賽車或賽船取得第1名，若賭客押中，可取回相
當於下注點數之賭金及0.98倍之賭金。嗣該不詳之人於108
年9月20日、9月23日、10月5日、10月12日，將庚○○把玩
「百家樂」、「賽車」及「賽馬」等遊戲所贏取之彩金新臺

幣(下同)1萬5000元、1萬5000元、7000元、5萬元，共計8萬7000元，透過己○○所提供之上開合庫帳戶匯至庚○○所有之台灣土地銀行潮州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藉此掩飾賭博不法所得之去向，嗣因庚○○發現其於上開網站之點數遭封鎖而無法換回現金，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該不詳之人基於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將上開合庫帳戶用於其所經營之「永發理財」賭博網站，供作匯交彩金予賭客之用，以移轉賭博犯罪所得及掩飾或隱匿賭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遂行洗錢之目的。嗣於108年10月間某日，有賭客丙○○使用網路登入上開不特定人亦得連結進入之「永發理財」賭博網站，並購買儲值點數後，在該網站把玩樂透開球押大、押小之賭博遊戲。嗣丙○○於108年10月11日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儲值該網站時，將8萬元賭金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轉入藍新公司之收款帳戶，再由藍新公司轉入己○○之上開合庫帳戶內，藉此掩飾賭博不法所得之去向，嗣丙○○發現其於上開網站之點數遭封鎖而無法換回現金，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三)該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先於108年7月19日以SKOUT交友APP與丁○○成為好友，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可馨」之帳號與丁○○聯繫，嗣丁○○於108年7月23日依其指示自拍生殖器照片並傳送予「可馨」後，該不詳之人即以「可馨」之帳號恫稱：要將上開照片張貼於臉書公開社團，丁○○須投資其從事之外匯投資，並支付贖金1000元至綠界公司所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該虛擬帳戶所綁定之帳戶為己○○之上開2實體帳戶)，才願刪除上開照片等語，致使丁○○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丁○○名譽之安全，嗣經丁○○報案，經警查獲而未遂。

(四)該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乙○○、辛○○，致使渠等均陷於錯誤，進

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藍新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虛擬帳戶，再由藍新公司轉匯至己○○上揭綁定之中信帳戶，且該等款項旋遭該不詳之人轉帳或提領一空，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二、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分案後報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丙○○告發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乙○○、辛○○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壹、本件被告己○○(下稱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32、308-309頁、本院卷二第52-53、74頁)，核與證人庚○○、證人即告發人丙○○、證人即告訴人丁○○、乙○○、辛○○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7-10頁、偵194卷第121-128頁、彰化警卷第18-21、22-29頁、偵12583卷第17-19頁)，並有TMD賭博網站網路頁面列印資料、證人庚○○於該網站儲值賭金之明細、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證人庚○○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

交易明細、通路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商工登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祐宏龍蝦水產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平分行108年11月19日合金太平字第1080004105號函檢附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祐宏龍蝦水產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紀錄、臺灣銀行營業部108年11月26日營存字第10850351961號函檢附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彰化縣政府109年7月29日府綠商字第1090264699號函檢附祐宏龍蝦水產行之商業登記抄本、藍新公司電子回函檢附超商條碼對應之資料、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丙○○部分】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丁○○與「可馨」之LINE對話擷圖、綠界公司108年10月17日綠管外字第108101701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的之交易明細、會員資料及歷次交易明細紀錄（見屏東警卷第13-25、27-31頁、他377卷第18-25、26-28頁、偵9353卷第12-67頁、偵194卷第21、23-25、27-31、61、129、131、133-143頁、偵12583卷第21-27、31-70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其他證據在卷可稽（出處詳如附表），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268條之幫助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就犯

01 罪事實一(三)部分，雖告訴人丁○○尚未匯款至被告之上開
02 中信帳戶，即報警處理，然被告業已基於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03 意，而提供上開中信帳戶予不詳之人作為洗錢之用，仍屬著
04 手於幫助洗錢之行為而不遂，至於移送併辦意旨認為係既
05 遂，則屬誤會，併此敘明。又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110年度偵字第39139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
07 度偵字第14046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
08 第3327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09 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
10 判決處刑書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告知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見
11 本院卷一第128-131、304-307、422-425頁、本院卷二第48-
12 51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13 二、另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移送併辦意旨雖認為被告有自其
14 上開2帳戶提領告訴人乙○○、辛○○受騙之款項，而認為
15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
16 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云云，
17 惟查，就被告有無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自其上開2帳戶
18 提領詐欺贓款等節，被告始終否認此情(見本院卷一第308、
19 437頁、本院卷二第52頁)，而證人戊○○於警詢時亦證稱：
20 當面與我簽訂通路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之人不是被告本人，
21 我也不知道當初與我簽約之人的真實姓名，對於告訴人乙○
22 ○、辛○○匯入藍新公司之虛擬帳戶後，再匯入被告之中國
23 信託帳戶後，究竟是由何人提領詐欺贓款，我不知道等語
24 (見彰化警卷第13-17頁)，則證人戊○○並未指稱係被告提
25 領上開詐欺贓款，且綜觀全卷資料，亦無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26 視器錄影畫面或相關提款單據可資佐證，自無從證明係被告
27 提領告訴人乙○○、辛○○受騙之款項；另卷內亦無證據可
28 資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詐騙乙
29 ○○、辛○○，被告對此亦無認識，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
30 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則被告所
31 為應僅係幫助犯，而非正犯，移送併辦意旨就此部分論以加

重詐欺取財罪嫌、一般洗錢罪嫌，顯屬誤會，而正犯與幫助犯，僅犯罪之態樣有所不同，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被告所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卷二第51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故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後，就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部分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三、被告係以同時提供上開2實體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即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對其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業已自白不諱，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幫助恐嚇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僅止於未遂，所生危害較輕，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其犯行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故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交付上開2實體帳戶資料之行為，很可能幫助賭博網站經營者、財產犯罪之正犯遂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恐嚇取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竟仍將其帳戶提供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不僅助長賭博歪風及財產犯罪之猖獗，有害於善良風俗及經濟交易安全，亦致使告訴人乙○○、辛○○受有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已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與告訴人丁○○、乙○○達成和解，及與告訴人辛○○調解成立，並全數給付賠償金額予告訴人丁○○，亦給付部分之賠償金額予告訴人乙○○、辛○○，此有和解書、本院調解程序筆錄、網路轉帳資料截圖、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1-252、267-268、317-318、447、469-477頁)，足認被告已有悔意；再參以被告並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此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可見其素行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告訴人之損失情形，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目前從事室內裝修工程木工，經濟狀況勉持，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7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緩刑之宣告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然被告業已與告訴人丁○○、乙○○和解成立，及與告訴人辛○○調解成立，並已全數履行對告訴人丁○○之賠償，及部分履行對告訴人乙○○、辛○○之賠償，業如前述，足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各告訴人所受損害，再者，被告年紀尚輕，倘令其即刻入監接受刑罰執行，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從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既已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義務，兼顧告訴人乙○○、辛○○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件一、二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見本院卷一第317-318頁、第447頁)，以觀後效。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如未履行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又關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雖亦與丙○○達成和解，此有其等之和解書可佐(見本院卷第449頁)，然幫助營利聚眾賭博罪之保護法益為社會善良風俗，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移送併辦意旨復未敘明被告此部分有涉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亦未就丙○○有何受詐騙而處分財物之情事提出證明，自難認丙○○具有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身分，故無從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而令

01 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其對丙○○之和解條件，另此敘明。

02 肆、沒收部分

03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04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06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
07 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
08 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沒收
09 之。惟上開條文雖採義務沒收主義，卻未特別規定「不問屬
1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致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
11 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有所疑義，於此情形自應回
12 歸適用原則性之規範，即參諸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3 仍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就賭客丙
14 ○○、告訴人乙○○、辛○○輾轉匯入被告上開2帳戶之款
15 項，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該等款項，依上開規
16 定及說明，無從就該等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
17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又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上開2
18 帳戶予不詳之人，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
19 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政揚、王銘
23 仁、曾開源移送併辦，檢察官賴謝銓、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威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林鈺娟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元)	匯款虛擬帳戶 對應之實體帳戶	卷證出處
1	乙○○	乙○○於108年8月27日10時許，在網路上參加通訊軟體LINE之投資群組，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稱可加入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將右列款項轉入藍新公司之收款帳戶，因	1. 108年9月23日21時47分許、21時58分許、21時55分許、21時56分許，超商代碼繳費各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共計10萬元 2. 108年10月2日21時2分許、21時4分許、21時5分許，超商代碼繳費各	被告己○○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 證人乙○○之證述（彰化警卷18-2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警卷46-47頁） 3. 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彰化警卷51-56頁） 4. 祐宏龍蝦水產行之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祐宏龍蝦水產行之中國信託銀行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彰化警卷40-45、48-50、99-143頁）

(續上頁)

01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共計8萬元。		
2	辛○○	辛○○於108年9月間，加入寰宇聯合國際ENAI公司，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加入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款項至藍新公司之收款帳戶，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1. 108年10月3日9時53分許，網路匯款1萬元。 2. 108年10月6日15時28分許，網路匯款1萬元。 3. 108年10月9日22時46分許，網路匯款1萬元。 4. 108年10月12日13時21分許，網路匯款2萬元。	被告己○○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 證人辛○○之證述（彰化警卷22-25、27-29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警卷57-58、60-62頁） 3. 網路銀行轉帳畫面、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祐宏龍蝦水產行之會員資料、交易資料、祐宏龍蝦水產行之中國信託銀行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彰化警卷63-65、76-79、99-143頁）

02

附件一：

03

應履行之事項【下列內容係依本院111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831號調解程序筆錄(詳見本院卷一第317-318頁)所載內容而定，且與該部分給付義務同一】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辛○○新臺幣（下同）1萬元，給付方法自民國111年7月起，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4

附件二：

05

應履行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47頁之和解書)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乙○○和解金額新臺幣（下同）12萬元，給付方法自民國111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匯款給付告訴人乙○○2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期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再給付告訴人乙○○6萬元之違約金。告訴人乙○○之收款帳戶為第一銀行汐止分行第245*****71號帳戶（完整帳號詳卷）。

